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名壹枚、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即於民國000年0月間」更正為「即於民國000年0月間」。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並向甲○○收取50萬元之詐欺贓款得手」補充更正為「並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詐欺贓款得手後，即聽從詐騙集團上手之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許至指定之超商，將前開詐欺贓款上交予『ROSE』」。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Line之通訊方式對告訴人甲○○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除該詐欺集團首腦、以通訊軟體施詐之機房人員外，尚含被告本身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陳小錘」、「趙豐邦」、「ROSE」、「3」之人（下簡稱「陳小錘」、「趙豐邦」、「ROSE」、「3」），成員自已達3人以上；而被告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聽從「陳小錘」之指示至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2樓之安全梯間（下簡稱案發地點），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之詐欺贓款，後再依指示至指定之超商將前開詐欺贓款交予「ROSE」，被告以前開方式將詐欺贓款輾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之作為，已使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足認有未成年人參與該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是被告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故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陳小錘」、「趙豐邦」、「ROSE」、「3」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先聽從詐欺集團成員「陳小錘」之指示至案發地點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嗣又依指示至指定地點上交詐欺贓款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ROSE」之所為，自形式上觀察，已使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產生金流之斷點，實際上已發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效果，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無誤。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尚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查：被告於警詢時僅稱對方叫伊準備相關西裝及安裝飛機通訊軟體，……，後伊就聽從群組內指示去做事（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卷〈下簡稱偵卷〉第13頁反面）等語，而本院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YouTube」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被告於組織內擔任之角色僅係末端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收取款項，並將該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未必知悉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而卷內亦查無其他

事證足認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先以網際網路「YouTube」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以引誘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是自無從對被告遽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然此僅係同條項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詐欺罪，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㈣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附表所示「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之印章蓋用印文之行為及被告於其上偽簽「陳建達」署名之行為，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前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㈤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與「陳小錘」、「趙豐邦」、「ROSE」、「3」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

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構成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有所自白，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㈦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詐欺洗錢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顯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並考量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失之金額；暨斟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詐欺集團在飛機群組內是跟伊說以月結薪，但伊沒有完成，6月就被查獲等語（詳偵卷第15頁）；而卷內亦無何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被告向告訴人收

取之詐欺贓款50萬元，固為被告本案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其已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上交予詐欺集團上游「ROSE」（詳偵卷第13頁），是該些詐欺贓款顯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是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所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另案為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為本案犯行之物，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8號諭知沒收等情，有刑案現場照片6張及該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證，故本案不另為沒收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1	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承辦人欄位	「陳建達」之印文及署名各壹枚
		收訖章欄位	「福恩投資有限公

	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卷第37頁）		司」之印文壹枚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建達」工作證1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卷第51頁編號25照片
2	工作證4張	
3	偽造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1枚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卷第51頁編號26照片
4	偽造之「陳建達」私章1枚	
5	公司章18枚、私章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8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及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群組中暱稱「陳小錘」、「趙豐邦」、「ROSE」及「3」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網際網路「YouTube」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嗣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阿格力」及「黃惠玲」之詐騙集團成員，即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甲○○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但須以現金辦理儲值等詐術，詐欺甲○○，甲○○因而陷於錯誤，並相約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2樓之安全梯間（下稱案發地點）交付款項，乙○○旋即自「陳小錘」處接受指揮，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抵達案發地點，乙○○抵達後，冒稱「陳建達」，並偽造陳建達署押，並蓋用「陳建達」印章，隨即向甲○○提出「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用以取信甲○○並行使之，並向甲○○收取50萬元之詐欺贓款得手，嗣後甲○○因無法順利領回投資款項，驚覺受騙，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加入飛機群組，並接受群組中暱稱「陳小錘」之成員指揮，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在案發地點，向甲○○提出「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並向證人即告訴人甲○○收取50萬元詐欺贓款得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其有遭LINE暱稱「阿格力」及「黃惠玲」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獲利之

		詐術詐欺，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在案發地點將50萬元詐欺贓款交付予被告乙○○之事實。
3	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佐證被告乙○○有加入飛機群組，並接受群組中暱稱「陳小錘」之成員指揮，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在案發地點，向證人即告訴人甲○○提出「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並向證人即告訴人甲○○收取50萬元詐欺贓款得手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16張、行車軌跡截圖5張、乙○○所持有之5張工作證、印章21顆	佐證被告乙○○有加入飛機群組，並接受群組中暱稱「陳小錘」之成員指揮，於112年6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在案發地點，向證人即告訴人甲○○提出「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並向證人即告訴人甲○○收取50萬元詐欺贓款得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陳小錘」、「趙豐邦」、「ROSE」及「3」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而偽造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陳建達」等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假冒他人，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等行為情節，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合計50萬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角色等行為情節，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外，尚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然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偽以「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詐欺告訴人，相關網址純屬詐術之一環，渠等並無實際經營收受存款等銀行業務，故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家豪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